

股票代码：600305

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8

##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恒益 17069 号收益凭证”理财产品 5000 万元，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00 期”收益凭证产品 5000 万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本金保障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“恒益 17069 号收益凭证”理财产品期限 272 天；“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00 期”收益凭证产品期限 273 天。

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#### 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恒益 17069 号收益凭证”理财产品 5000 万元，期限 272 天，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5.10%，类型为本金保障型；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00 期”收益凭证产品 5000 万元，期限 273 天，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5.15%，类型为本金保障型。

#### 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

公司经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

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可详见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2017—008）。

## 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期将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。公司与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       | 恒益 17069 号收益凭证   | 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00 期 |
| 投资及收益币种     | 人民币              |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|
| 产品风险等级      | 低                | 低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产品类型        | 本金保障型            | 本金保障型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利率（年化收益率） | 5.10%            | 5.15%               |
| 产品期限        | 272 天            | 273 天               |
| 起始日         | 2017 年 11 月 30 日 |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 |
| 到期日         | 2018 年 8 月 29 日  | 2018 年 8 月 30 日     |
| 购买金额        | 5000 万元          | 5000 万元             |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.9 亿元,其中: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，也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